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
承辦人：陳奕甫
電話：02-27208889轉7024
電子信箱：DL-00790@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勞職字第11101099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施行細則、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得準用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人員、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及健康追蹤檢查辦法 (19908981_1110109925_1_ATTACH1.pdf、19908981_1110109925_1_ATTACH2.pdf、19908981_1110109925_1_ATTACH3.odt)

主旨：函轉勞動部有關「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相關法令發布，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勞動部111年3月11日勞動保3字第1110150110D號111年3月14日勞職授字第11102010824號及111年3月15日勞動保3字第1110150148D號函辦理。
- 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將於111年5月1日施行，該法將勞工保險條例中職業災害保險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相關規定予以整合。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臺北市政府勞動局除外)、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臺北市勞動檢查處、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

副本：

